

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在了解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背景情况后，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存在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且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。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劲松、宋岩、李大明、陆星宇